

長榮大學 永續教育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103.01.16 102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109.09.10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0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6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2.0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25 分)							
教學 (%)	項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課程綱要準時上網	1 分/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2.課程成績按時繳交	1 分/學期				教務處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	1 分/學期				教務處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教務處	
	5.無缺課紀錄且全部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紀錄外)	1 分/學期				教務處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教學與研究擇一計分)	1-10 分/案 (上限 30 分)					
小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教學 (%)	項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	8 分/次				教務處	院教評會
	◎2.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	5 分/次				教務處	
	◎3.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紀錄(包括系、院、校級，需登錄)	2 分/次，至多 30 分				教務處	
	4.e 化教學建置(教材品質提昇具體工作，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教學平台或與學生互動之 blog 或 facebook 或其他相當之線上互動軟體)	3 分/學期				教務處	
	◎5.指導學、碩、博士生研究論文及畢業專題	1 分/篇(學士生) 2 分/篇(碩士生) 4 分/篇(博士生)					系所
	6.教學意見調查	(請教學資源中心填寫) 三學年加權平均(以所有教授科目之評量人數計算其加權評分)所得				教學資源中心	院教評會

		分數*6					
7.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學以上用書或新編教學講義		8分/本 (若共同出版則平均得分)					系所
8.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與任教課程相關)		2分/項(此處與服務的第14項僅能二者擇一)					系所
9.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並獲獎(與任教課程相關或擔任教練)		4分/項(此處與服務的第15項僅能二者擇一)					系所
10.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1分/人/學期(至多5分/學期)					系所
11.指導學生考取證照		1-2分/人/學期(至多6分/學期),各系所可依證照等級給分					系所
12.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	校外	通過	10分/案			教務處、教資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院教評會
		不通過	2.5分/案				
	校內	通過	3分/案				
		不通過	0.5分/案				
13.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扣5~50分。						教務處、人資處	院教評會
14.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2分/課程				教資中心	院教評會
15.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		5分/次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院教評會
16.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1分/門/學期(實際英語授課狀況由教務處認定)				教務處	院教評會
17.具備與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		5分/項					系所
18.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1分/門/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19.其他事項(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院教評會
小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II=a)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最低標準 9 分)

研究 ( )	項 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研究 ( )	1.學術期刊論文 (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	發表於 SSCI、SCI 之論文篇數計 A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9 分/篇					
發表於 EI、Econlit、TSSCI、TSCI、Scopus 之論文篇數計 A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4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7 分/篇					
發表於其他國際之學術期刊篇數計 B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4 分/篇					
發表於國內之學術期刊篇數計 C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篇					系所	
		其他作者	3 分/篇						
2.計畫案(教育部、科技部、中央部會、地方及非營利組織等產學計畫)		主持人篇數計 D		20 分/案				系所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篇數計 E		10 分/案					
3.研討會論文篇數計 F (具審稿制度、非掠奪性研討會)		國際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主要發表者	5 分/篇				系所	
			共同作者	3 分/篇					
		國內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3 分/篇				系所	
4.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教學與研究擇一計分)			1-10 分/案(上限 30 分)				系所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 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專書及專書論文(公開發行出版者,不含教科書)	單一作者	30分/本			研發處	院教評會	
	多人合著	15分/本			研發處		
	單一編、譯者	15分/本			研發處		
	多人編、譯者	8分/本			研發處		
2.三年內研究表現指數 I (I=40A1+40A2+20B+15C+15D+10E+10F)	I ≥ 70	70分				系所	
	I ≥ 60	65分					
	I ≥ 50	60分					
	I ≥ 40	55分					
	I ≥ 30	50分					
3.校內補助計畫	每件	10分/件			研發處	院教評會	
4.獲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30分/項			研發處		
	中研院、國科會、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20分/項			研發處		
	國內專業學術榮譽獎項	10分/項			研發處		
5.於公開場合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展演場次(含個展及聯展)	國際性	30分/案			研發處		
	全國性	20分/案			研發處		
	地區性	10分/案			研發處		
6.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研發處		
	全國性	10分/項			研發處		
7.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80%)(以公告年月採計且一次為限)	核准的專利數	國際	30分/件				研發處
		國內	20分/件				研發處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20分/件				研發處
		國內	10分/件				研發處
8.專利技轉件數	技轉金50萬以上	30分/件			研發處		
	技轉金50萬以下	20分/件			研發處		
9.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20分/案			研發處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研發處		
◎10.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案	5分/案			研發處		
◎11.獲得與所屬教學專業相關之證照	每件	5分/件 (此處與教學的第17項僅能二者擇一)				系所	
12.技術報告		4分/篇				系所	
13.計畫案(教育部、科技部、中央部會、地方及非營利組織等產學計畫)申請未通過者	主持人	10分/案			教資中心 研發處	系所	
	共同主持人或執行人	5分/案					
14.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系所	
小 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b)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分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至少 9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1分/項/學期				人資處	院教評會
2.擔任導師	2-3分/學期 (基本2分,高於系平均數者3分)				學務處	院教評會
3.學生校外訪視(賃居及校外工讀)	0.5分/人/學期(至多5分/學期)				學務處	
4.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分/次/學期(至多5分/學期)				人資處	
5.系(院、所、中心)務工作配合度(本項由院系所主管填列)	每學期最高2分					院系所
6.協助招生宣導	1分/次				教務處	院教評會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項 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兼任校內一級主管(年數)	6分/年				人資處	院教評會
2.兼任校內二級主管(年數)	5分/年				人資處	
3.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	2分/學期/項				人資處	院教評會
4.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學期				學務處 體育室	
◎5.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班/學期				推教中心	院教評會
6.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	1-3分/學期(視管理負擔而定)					系所
7.社會專業服務(如期刊編/審、學報編輯、學會理監事及展演評審委員、論文審查及口試、演講之講座及國際協會分會之主席等)	1分/次(最高30分)					系所
8.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分/次				學務處	院教評會
9.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	1分/單位/學期				各單位	
◎10.獲得本校優良導師	6分/次				學務處	
11.參與社區服務與相關機關團體服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1分/次				學務處	院教評會
12.擔任政府與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審、講座性質之工作(依次聘者),參與社區服務相關機關團體服務	1分/次(每學期至多5分)					

13.擔任政府部門常設法定委員會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依年聘者)	1分/委員會(每學期至多5分)					系所
◎14.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	2分/次(此處與教學的第8項僅能二者擇一)					系所
◎15.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並獲獎	4分/次(此處與教學的第9項僅能二者擇一)					系所
16.重要服務事項如校內外專業服務具體事項，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如籌辦研討會、帶隊參訪企業、執行就業學程等)、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等	1-2分/項/學期(基本分1分，工作量較大者2分，每學期至多6分)					系所
17.募款成果(含院、系、學術活動、畢業生生活活動募款)	2分/案					系所
18.促成本校與境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或實質交流	4分/案					系所
19.承辦推廣教育計畫未獲通過者	2分/案				推教中心	院教評會
20.承辦推廣教育計畫並獲通過者	4分/案				推教中心	院教評會
21.擔任大一導師	2分/學年				學務處	院教評會
22.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10分/案				秘書處	院教評會
23.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10分/案				教資中心 永續學院	院教評會
24.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實際帶領與協助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10分/案				國際處 永續學院	院教評會
25.未配合參與系院校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院教評會得自訂扣分項目與分數並酌情扣分，至多扣30分)	扣分、至多扣30分				永續學院	院教評會
26.擔任職涯輔導老師(連續擔任n學年則第n年以2n分計算)	2分/學年				教務處	系所
27.擔任CPAS職涯諮詢師	4分/輔導案				教務處	院教評會
28.引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方案並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者	5分/案				教務處 教資中心	系所
29.其他(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院教評會
小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II=c)					<b>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b>	
評分總計(d)	d=a*教學比例+b*研究比例+c*服務與輔導比例					

教學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 %

研究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 %

服務與輔導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 %

合計比例(總合為100) %

註：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